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鉴证报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27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274 号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华新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华新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华新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华新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华新能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华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27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超

2026年3月19日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9.7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2.8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99.9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453.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74,146.8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4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64,303.8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303.8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972.10万元；（3）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67.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275.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67.57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3,006.6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10.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81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030104002550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8168168516686）。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1146310906）。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59249001300007144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146310906	3,907.85	正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8168168516686	2.16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	10530301040025505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818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592592490013000071443	—	已销户
合计		3,910.0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实际投入相关



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3,275.9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146.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入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否	184,146.83	154,179.26	3,908.81	153,239.44	99.39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997.54	是	否
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36.49	10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宜宾市天宜锂电科创有限公司 7%股权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4,146.83	244,179.26	3,908.81	243,275.93	99.6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p>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